

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28号 - - 发行2007年记账式(十六期)国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296326.htm 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28号) 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发行2007年记账式(十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本期国债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各交易场所)及试点商业银行柜台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试点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已经开通国债柜台交易系统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试点银行)。二、本期国债计划发行面值280亿元，实际发行面值280亿元。三、本期国债期限1年，经投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2.95%，2007年9月13日开始发行并计息，9月18日发行结束，9月20日起在各交易场所和试点银行柜台上市交易。本期国债在各交易场所交易方式为现券买卖和回购，试点银行柜台为现券买卖。通过试点银行柜台购买的本期国债，可以在债权托管银行质押贷款，具体办法由各试点银行制订。四、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付息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08年9月13日(节假日顺延)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五、本期国债在2007年9月13日至9月18日的发行期内，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和试点银行柜台销售的方式分销，分销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及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试点银行开立债券账户的各类投资者。通过各交易场所分销部分，由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通过试点银行柜台发售部分的分销价格区间为每百

元面值99.80元-100.20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